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科硅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晋科硅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科硅材料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7月15日

3、注册资本：550,000万(元)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中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板路69号

5、法定代表人：李炜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5.46%股权。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科硅材料总资产为342,505.51万元，净资产295,647.8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6.61万元，净利润-9,352.1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晋科硅材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产信用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考虑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2,103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342,103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2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35.87%和18.6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

至2025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与Soitec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4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08，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6	沪硅产业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者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9:00-11:30，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24日16: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邮编：201306

电话：021-52589038

联系人：业务部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	关于与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2	关于与Axcelis Technology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3	关于与Soitec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4	关于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5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	关于与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7	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8	关于与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9	关于与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俞跃辉、杨卓、杨柳、徐怡婷、邱慈云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8.74	15,362.06	14.88	24,637.94	业务需求增加
	Axcelis Technology	300.00	0.29	-	-	300.00	
	小计	40,300.00	39.03	15,362.06	14.88	24,937.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oitec	400.00	0.13	56.99	0.02	343.0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26	669.71	0.22	130.29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00.00	0.42	833.13	0.27	466.87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0.03	0.45	0.00	99.5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6	-	-	200.00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	0.10	119.41	0.04	180.59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06	-	-	200.00	
	小计	3,300.00	1.06	1,679.69	0.54	1,620.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oitec	19,000.00	6.11	17,512.80	5.63	1,487.20	
	小计	19,000.00	6.11	17,512.80	5.63	1,487.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	20.15	1,071.42	15.42	328.58	
	小计	1,400.00	20.15	1,071.42	15.42	328.5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并提供相关物业服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12.19	313.25	3.82	686.75	
	小计	1,000.00	12.19	313.25	3.82	686.75	
合计		65,000.00		35,939.22		29,060.78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2024年）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额（2024年，未经审计）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362.06	4,637.9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70	32.3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28	12.72
	小计	20,070.00	15,387.04	4,682.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oitec	700.00	56.99	643.0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69.71	-69.71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700.00	833.13	1,866.87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00	0.45	319.55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	5.00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119.41	-19.41
	小计	4,425.00	1,679.69	2,745.3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Soitec	28,000.00	17,512.80	10,487.20
	小计	28,000.00	17,512.80	10,487.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	1,071.42	228.58
	小计	1,300.00	1,071.42	228.58
向关联方采购办公室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上海嘉定工业区工业用房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9.58	10.42
	小计	30.00	19.58	10.42
向关联方提供供给保养服务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292.75	207.25
	小计	500.00	292.75	207.25
向关联方提供办公室租赁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	20.51	1,279.49
	小计	1,300.00	20.51	1,279.49
向关联方提供专利实施许可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	200	-200
	小计	-	200	-200
合计		55,625.00	36,183.79	19,441.2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田新，注册资本148,571.428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公司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原董事。

Axcelis Technology成立于1978年，是一家半导体制造行业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

Soitec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注册在法国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调整微电子业及一般工业的材料的制造及商品化研究，提供多种技术辅助，从事特殊机械的研发与应用。其中，制造为副业，而主业在于商品化研究的调整。公司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任其董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尹志尧，注册资本61,927.9423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其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董事杨卓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赵宇航，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娄陆公路497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8日，法定代表人俞文杰，注册资本为56,640.1026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1180号1幢3层301室。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董事徐怡婷、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肖胜利，注册资本 320,448.464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及应用产品和MEMS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俞跃辉，注册资本90,95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渡路2020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公司董事长俞跃辉担任其董事长，公司执行副总裁WANG QINGYU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冯剑松，注册资本36,733.19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扬舟吞路233号。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公司董事杨卓、杨柳担任其董事；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袁健程担任其原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原董事
Axcelis Technology	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担任其董事
Soitec	公司执行副总裁Kai Seikku担任其董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卓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怡婷、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董事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俞跃辉担任其董事长公司 执行副总裁WANG QINGYU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卓、杨柳担任其董事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原董事袁健程担任其原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及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昇"）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晶睿"）、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科硅材料"）拟与供应商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半导体"）签订电子级多晶硅采购框架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昇晶睿、晋科硅材料拟与供应商鑫华半导体签订电子级多晶硅采购框架合同。公司于 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柳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鑫华半导体系公司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且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原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采购框架合同预计总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常务副总裁李炜担任其董事，且最近12个月内，公司董事杨柳担任其原董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田新，注册资本148,571.428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高纯材料及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2024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发生商品交易金额15,362.0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电子级多晶硅产品，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买方：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1）本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有效期为5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期满需要续签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合同。

（2）2025年-2029年，买方向卖方采购电子级多晶硅产品的数量及价格，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0.54亿元（含税）。

（3）买方可依据本合同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卖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在订单上妥善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发回给买方，确认接受订单。卖方确认接受订单之日，为该笔订单生效日。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与供应商间进一步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致力于双方互利共赢，为长期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子公司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柳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9,562,420份股票期权和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差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拟注销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9,010,120份/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52,300份。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9,7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62,42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9人调整为34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72,540份调整为9,010,120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83,305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56,910股调整为3,773,605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2,818,624.3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作安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5-0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9,562,420份股票期权和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差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拟注销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9,010,120份/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52,300份。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9,7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62,42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9人调整为34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72,540份调整为9,010,120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83,305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56,910股调整为3,773,605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2,818,624.3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与会监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53,396,168股减少至2,249,412,86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至2,249,412,86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楼

2、申报时间：2025年2月13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9,562,420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983,305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435人，授予数量为4,501万份，行权价格为28.18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5日。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7人，授予数量为18,334,100股，授予价格为13.76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010,000份调整为44,52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85元/份。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9、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万份股票期权和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0人调整为41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520,000份调整为32,083,8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55元/份。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7人调整为40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4,100股调整为13,353,3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3.46元/股或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83,800份调整为30,114,210份。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53,375股调整为12,583,965股。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4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74人调整为357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3,965股调整为8,202,41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或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80人调整为36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14,210份调整为19,622,54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35元/份。

17、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8、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62人调整为349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22,540份调整为18,572,540份。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57人调整为34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2,410股调整为7,756,910股。

19、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9,562,420份股票期权和3,983,3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预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差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拟注销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9,010,120份/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已离职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52,300份。

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9,700股，回购价格为13.26元/股。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562,420份。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9人调整为34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72,540份调整为9,010,120份。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83,305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8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56,910股调整为3,773,605股。公司拟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52,818,624.30元（另加按规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6,159,676	-3,983,305	492,176,3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36,492	-	1,757,236,492
合计	2,253,396,168	-3,983,305	2,249,412,863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作安排。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